

沈阳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行政检查事项清单（2025年版）

序号	行政检查事项名称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法依据	实施对象	检查频次上限	备注
1	对门前三包责任制落实情况检查	沈阳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市容秩序管理处	【地方性法规】《沈阳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11年9月1日修订，2016年5月25日第一次修正，2017年9月28日第二次修正） 第三条市城市建设管理部门是市容和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负责本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的监督管理工作。 【规章】《沈阳市“门前三包”责任制管理办法》（沈阳市人民政府令第74号2018年10月1日起实行）第四条市城市管理部门是本市行政区域内“门前三包”责任制工作的主管部门，负责与“门前三包”责任制有关的规范制定、组织、监督、指导和考核等工作。	个体工商户、法人	每年一次	
2	绿化监督检查和城市绿化、植物病虫害防治监督管理	沈阳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风景园林绿化处	【行政法规】《城市绿化条例》（1992年6月22日国务院令第100号发布，2017年3月1日修订） 第七条国务院设立全国绿化委员会，统一组织领导全国城乡绿化工作，其办公室设在国务院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国务院城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国务院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等，按照国务院规定的职权划分，负责全国城市绿化工作。地方绿化管理体制，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本地实际情况规定。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城市规划区的城市绿化工作。在城市规划区内，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由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等管理的绿化工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十四条单位附属绿地的绿化规划和建设，由该单位自行负责，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监督检查，并给予技术指导。 【地方性法规】《辽宁省城镇绿化条例》（2012年3月1日起施行，2016年5月25日第一次修正，2017年9月28日第二次修正） 第三十八条 城镇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和镇人民政府应当加强绿化植物的检疫和有害生物防治，建立有害生物疫情监测预报网络，编制有害生物灾害事件应急预案，健全有害生物预警预防控制体系。 【地方性法规】《沈阳市城市绿化条例》（2023年9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六条 市和区、县（市）城市绿化主管部门应当建立有害生物疫情监测预报网络，编制有害生物灾害事件应急预案，健全有害生物预警预防控制体系。	法人	每年一次	
3	绿地保护和管理目标责任制考核检查	沈阳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风景园林绿化处	【地方性法规】《辽宁省城镇绿化条例》（2012年3月1日起施行，2016年5月25日第一次修正，2017年9月28日第二次修正） 第二十五条城镇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组织绿地保护和管理目标责任制考核，考核结果应当书面通知被考核单位，并向同级人民政府报告。 【地方性法规】《沈阳市城市绿化条例》（2023年9月发布） 第五条市城管管理执法部门是市城市绿化主管部门，负责本市城市绿化工作。	负有绿地管理责任的公民、法人、其他组织等		
4	城乡铁路沿线环境卫生和市容监督检查	沈阳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精细化管理综合协调处	【地方性法规】《沈阳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11年9月1日修订，2016年5月25日第一次修正，2017年9月28日第二次修正） 第三条市城市建设管理部门是市容和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负责本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的监督管理工作。区、县（市）市容和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负责本辖区内市容和环境卫生的管理工作。 第四条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实行责任制度，按照下列规定实行分工负责：（六）公路、铁路沿线，由管理单位负责；	检查客运铁路沿线围栏外（铁路部门管辖红线范围外）环境卫生。		发现问题交办属地城管执法局环卫部门进行整改，不涉及对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进行检查，也不出具执法检查文书。